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
憲章

Constitution of Christian Association, HKUSU

修訂紀錄

2011年2月15日〔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1. 名稱 (Name)
2. 宗旨 (Objectives)
3. 信仰基礎 (Foundation of Belief)
4. 會員 (Membership)
5. 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6.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7. 去屆代表 (Past Representative)
8. 附屬小組 (Affiliated Group)
9. 團契顧問及義務核數員 (Advisor and Voluntary Auditor)
10. 憲章的解釋及修訂 (Interpretations and Amendm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1. 名稱 (Name)

本組織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Christian Association, HKUSU)，透過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附屬於香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團契」。

2. 宗旨 (Objectives)

- 2.1. 團契為香港大學校內的基督徒群體，宗旨如下：
 - 2.1.1. 團契以整體積極參與教會及社會，扮演先鋒的角色。
 - 2.1.2. 團契以整體積極參與校園，發出見證。

- 2.1.3. 團契支持及維繫校內基督徒個人在校園發出見證，在畢業前、畢業後實踐教會及社會先鋒的角色。

2.2. 團契以聖經原則推動下列六方面之活動以達成以上宗旨：

- 2.2.1. 推動校內基督徒傳揚福音。
- 2.2.2. 推動校內基督徒在畢業前、畢業後關懷及參與教會。
- 2.2.3. 推動校內基督徒在畢業前、畢業後關懷及參與社會。
- 2.2.4. 推動校內基督徒對信仰進行有系統的反省及操練。
- 2.2.5. 推動校內基督徒過團契生活並藉此達成 2.2.1 至 2.2.4。
- 2.2.6. 裝備校內基督徒以適當的態度、知識、技巧去達成 2.2.1 至 2.2.5。

3. 信仰基礎 (Foundation of Belief)

團契信仰基礎為基督教之基本真理，包括：

- 3.1. 父、子、聖靈在神性中是合而為一的。
- 3.2. 神在創造、啟示、救贖、及最終審判上掌權。
- 3.3. 神原初所交付的聖經，是祂所默示的及全然可信的；它在所有關乎信仰及行為的事情上皆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
- 3.4. 自從始祖墮落後，世人都成了罪人，並且因自己的罪性及罪行而伏於神的忿怒及咒詛之下。
- 3.5. 惟獨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祂是道成肉身的聖子)犧牲自己的生命為祭(祂代表並代替我們死)我們才得蒙救贖。免於罪的刑罰，及罪的轄制與蠶蝕。
- 3.6. 主耶穌基督的肉身從死裏復活；祂升至父神的右邊。
- 3.7. 聖靈的臨在及能力彰顯於人重生的工作上。
- 3.8. 罪人性獨靠著神的恩典及藉著信，才得以稱義。
- 3.9. 神藉著主耶穌基督賜下永生的恩賜。
- 3.10. 聖靈在信徒的生命中內住及作工。
- 3.11. 獨一、聖潔及普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有真正的信徒都屬於它。
- 3.12. 主耶穌基督將親自再臨。

4. 會員 (Membership)

4.1. 會員資格

4.1.1. 基本會員 (Full Member)

- 4.1.1.1. 不分宗派，凡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
- 4.1.1.2. 承認耶穌基督為神的兒子，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 4.1.1.3. 認同本團契宗旨者
- 4.1.1.4. 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者

4.1.2. 附屬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4.1.2.1. 凡關心本團契之人士
- 4.1.2.2. 承認耶穌基督為神的兒子，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 4.1.2.3. 認同本團契宗旨者
- 4.1.2.4. 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者

4.1.3. 普通會員 (Ordinary Member)

- 4.1.3.1. 凡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
- 4.1.3.2. 凡關心本團契之人士

4.2. 權利

- 4.2.1. 基本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4.2.2. 附屬會員及普通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及擁有發言權，唯於當中無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4.2.3. 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普通會員可參加團契之各項活動。
- 4.2.4. 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普通會員可享有團契福利設施。

4.3. 義務

- 4.3.1. 基本會員須出席會員大會。
- 4.3.2. 附屬會員及普通會員須列席會員大會。

- 4.3.3. 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普通會員須積極關注和支持團契各方面活動及需要。

4.4.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4.5. 會籍期限

- 4.5.1. 會籍有效期為登記當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4.6. 終止會籍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4.6.1. 於特別為處理終止會籍事宜而召開之會員大會中，大會可對違反團契宗旨或信仰基礎之會員作終止會籍之投票。若該動議獲得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有關會籍將被即時終止。(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4.7.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5. 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5.1. 總論

- 5.1.1. 會員大會為團契之最高權力組織。
- 5.1.2. 大會法定人數應為該年基本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七或二十人，以較多者為準。(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5.1.3. 大會開會程序須符合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事規則 (Standing Orders)。(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5.1.4. 凡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去屆代表有違憲，失職或不良行為者，大會可在會員大會對其提出不信任動議，若動議獲得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有關人士必須立即辭職。(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5.2. 周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5.2.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一月第一日至二月最後一日期間召開，其通告及議程須於大會之前至少七日發出給所有會員，商討之事項須包括：**(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5.2.1.1. 通過會議議程。
 - 5.2.1.2. 通過上屆周年會員大會及本年度內任何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5.2.1.3. 通過年度活動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
 - 5.2.1.4. 通過下年度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
 - 5.2.1.5. 選舉
 - 5.2.1.5.1. 下年度執行委員會各成員
 - 5.2.1.5.2. 下年度去屆代表一名
 - 5.2.1.6. 授權新任團長及財政共同負責管理團契的銀行賬戶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5.2.1.7. 通過
 - 5.2.1.7.1. 下年度之團契顧問
 - 5.2.1.7.2. 下年度之義務核數員
 - 5.2.1.8. 選舉程序須根據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憲章。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5.3. 特別會員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5.3.1. 執行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通告及議程須於大會之前至少三日發出給所有會員。
- 5.3.2. 如有十五位或百份之五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以書面提出理由申請，團長須於兩周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若團長因事未能召開會議，得由內務副團長召開。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5.3.3. 如去屆代表及有十位或以上基本會員以書面提出理由申請，團長須於兩周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若團長因事未能召開會議，得由內務副團長召開。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6.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6.1. 性質

- 6.1.1.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為會員大會以外最高之決策及行政組織，並研究一切有關團契宗旨之課題。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6.2. 資格

- 6.2.1. 上任時為團契基本會員
- 6.2.2. 團契所有執委會成員及去屆代表須為持守 3.1 至 3.12 信仰基礎之基督徒。

6.3. 成員

- 6.3.1. 團長一名
- 6.3.2. 內務副團長一名
- 6.3.3. 外務副團長一名
- 6.3.4. 財政一名
- 6.3.5. 文書一名
- 6.3.6. 程序秘書一名
- 6.3.7. 使命秘書兩名
- 6.3.8. 文字秘書一名
- 6.3.9. 信仰秘書一名
其中團長及財政為必要職位。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6.4. 選舉

- 6.4.1. 由周年會員大會選出

6.5. 任期

- 6.5.1. 由本屆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起，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為止。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6.6. 權力及工作範圍

- 6.6.1. 制定本年度之整體路線，目標及計劃。
- 6.6.2. 執行團契之工作計劃。
- 6.6.3. 決策及處理與團契整體有關之事務，有權使用團契名義對外發表聲明。
- 6.6.4. 研究探討與團契路線及宗旨有關之各類課題。
- 6.6.5.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 6.6.6. 制定本年度團契財政預算。
- 6.6.7. 制定本年度團契會員名單。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6.6.8. 保留權利監察及追究團契內任何違憲，失職或不良之行為，並有權終止其權利及提交會員大會處理。
- 6.6.9. 召開會員大會。
- 6.6.10.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團契年度活動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
- 6.6.11. 接納或要求小組成為「附屬小組」，或終止其「附屬小組」之地位。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6.6.12.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6.7. 常務會議

- 6.7.1.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6.7.2.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包括該年度執委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 6.7.3. 如有一半或以上之執委會成員聯名要求，團長得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若團長因事未能召開會議，需由內務副團長召開。

6.8. 個別執委之職責

6.8.1. 團長 (President)

- 6.8.1.1. 為團契工作之主要負責人。
- 6.8.1.2. 負責觀察團契整體情況。
- 6.8.1.3. 監督執委會工作進行。
- 6.8.1.4. 召開及主持執委會會議。

- 6.8.1.5. 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如於會員大會缺席，當由會員大會共同推選一基本會員為代主席。

6.8.2. 內務副團長 (Internal Vice-president)

- 6.8.2.1. 須協助團長處理團契之對內事務，包括統籌團契小組之運作，促進其發展及統籌團契內之關顧工作。
- 6.8.2.2. 若團長因事未能履行職務，內務副團長須代團長之職。

6.8.3. 外務副團長 (External Vice-president)

- 6.8.3.1. 須協助團長處理團契之對外事務。
- 6.8.3.2. 搜集並向執委會反映校內基督徒的狀況及意見。

6.8.4. 財政 (Financial Secretary)

- 6.8.4.1. 負責團契一切之財政事務。
- 6.8.4.2. 須於團契年度開始時向執委會提交財政預算，並於團契年度終結時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由義務核數員核數過後之年度財政報告。

6.8.5. 文書 (General Secretary)

- 6.8.5.1. 負責團契一般文書工作。
- 6.8.5.2. 統籌團契之年度活動報告。
- 6.8.5.3. 負責會員大會之一切文書工作。

6.8.6. 程序秘書 (Programme Secretary)

- 6.8.6.1. 研究及統籌一切有關執委會舉行活動的程序安排及宣傳事宜。

6.8.7. 使命秘書 (Missionary Secretary)

- 6.8.7.1. 統籌團契傳福音，關懷社會及有關基督徒使命之事工。
- 6.8.7.2. 研究與使命有關的課題。

6.8.8. 文字秘書 (Publication Secretary)

- 6.8.8.1. 統籌團契中之文字工作。

6.8.8.2. 推動文字事工的研究及訓練。

6.8.9. 信仰秘書 (Devotional Secretary)

6.8.9.1. 守望團契一切工作背後的信仰精神。

6.8.9.2. 統籌團契中央關於信仰操練、訓練及反省之事工。

6.9. 銀行賬戶管理

6.9.1. 團契的銀行賬戶須由團長及財政共同管理。如團長及財政為同一人，須授權另一位執委會成員管理銀行賬戶。任何涉及銀行賬戶的手續須由上述二人聯署。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7. 去屆代表 (Past Representative)

7.1. 性質

7.1.1. 為諮詢及監察單位。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7.2. 資格

7.2.1. 上任時為團契基本會員。

7.2.2. 曾任團契執委會成員。

7.3. 人數

7.3.1. 一人

7.4. 選舉

7.4.1. 於周年大會選出

7.5. 任期

7.5.1. 由本屆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起，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或其基本會員資格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7.5.2. 如去屆代表的基本會員資格於任期內終止，而欲提出延任之要求，需由團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投票方法決定，若在席至少

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其任期可延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止。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7.5.3. 如去屆代表於任期完結前提出離任之要求，需由團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投票方法決定，若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其任期可提早完結。惟去屆代表於離任前必須確保有人接任。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7.6. 權力及工作範圍

7.6.1. 監察執委會之一切運作。

7.6.2. 向執委會問責。

7.6.3. 須回應團契及執委會就團契運作之諮詢。

7.6.4. 須每月最少一次列席執委會會議。

7.6.5. 須於任期完結時向週年會員大會遞交工作報告。

8. 附屬小組 (Affiliated Group)

8.1. 「附屬小組」須符合以下資格：

8.1.1. 目標與憲章宗旨吻合或為憲章宗旨之延伸者。

8.1.2. 有一定人數的經常參加者，其中最少一半為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其中最少需有三份一為基本會員。

8.1.3. 有經常性之活動。

8.2. 「附屬小組」的責任

8.2.1. 「附屬小組」須向執委會提交年度活動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8.2.2. 「附屬小組」須向執委會提交下年度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8.3. 「附屬小組」有違憲或不良行為，執委會保留最高權力加以監察及追究，並需向會員大會交代。

- 8.4. 「附屬小組」可以小組名義向外發表聲明，惟必須冠以團契名義，及由執委會投票通過。
- 8.5. 候選附屬小組代表需以書面向執委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若執委會認為其資格符合 8.1 各項，便可接納其為「附屬小組」。
- 8.6. 若團契現存小組符合 8.1 各項並發展成熟，執委會有權要求該小組成為「附屬小組」。*(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8.7. 「附屬小組」代表 (Affiliated Group Leader)
- 8.7.1. 需由一位組員擔任。
- 8.7.2. 需為團契基本會員。
- 8.7.3.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 8.7.4. 任期由周年會員大會或小組被接納成為「附屬小組」開始，直至下年度之周年會員大會，或「附屬小組」的資格終結為止。
(以任期較短者為準)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8.7.5. 需每月最少列席一次執委會會議，有責任代表小組就團契之事務參與討論。*(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9.2.1. 義務核數員由執委會提名，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9.2.2. 若被提名之義務核數員不接受邀請，執委會可於會議中提名及通過新人選。
- 9.2.3. 義務核數員不能為團契會員。*(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10.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11. 憲章的解釋及修訂 (Interpretations and Amendm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11.1.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11.2.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委會為唯一合法解釋憲章之組織。

11.3. 修改憲章之動議須在會員大會經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的基本會員通過，否則不得對憲章之內容加以改動、增加或刪減。

9. 團契顧問及義務核數員 (Advisor and Voluntary Auditor)

9.1. 團契顧問

- 9.1.1. 顧問由執委會提名，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9.1.2. 若被提名之顧問不接受邀請，執委會可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提名及通過新人選。
- 9.1.3. 顧問須為關注本團契之基督徒。
- 9.1.4. 顧問僅為團契提供意見，最後決策仍由團契執委會或會員大會作出。
- 9.1.5. 團契顧問享有附屬會員的權利。

9.2. 義務核數員